**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心理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民國107年6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8年9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0年5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0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2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與維護學生心理健康及全人發展，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特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心理輔導實施辦法，設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心理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19人，含校長、督導副校長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國際事務長、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；各學院學生代表各1名、心理輔導專家學者代表1名及專業輔導人員代表1名，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各代表及專家學者由學生事務處向校長推薦聘任之。

三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
委員於任職期間因故出缺時，由主任委員聘補之，聘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四、本會職掌任務如下：

(一)研議本校學生心理輔導工作目標。

(二)檢視本校學年度學生心理輔導工作計畫及工作成果。

(三)協調及整合本校內部及外部資源，落實心理輔導業務。

(四)其他有關學生心理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
五、本會每學年召開委員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。

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召開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同意議決之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